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9 月 19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妍菽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東偵結遠洋漁船非法獵捕宰殺保育類海豚案件 起訴涉案船長

壹、本署檢察官黃筱真偵辦遠洋漁船船長在北太平洋海域獵捕、宰殺保育類海豚案件，經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鳳山查緝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、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專勤隊與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，並結合農業部漁業署等單位共同查緝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起訴涉案船長。

貳、簡要犯罪事實

田○強為我國籍「漁勝發漁船」（編號 CT4-2622 號）船長，僱用 10 名印尼籍船員，以延繩釣法從事捕撈鯊魚、鮪魚、鬼頭刀等魚類之工作，於 113 年 5 月 29 日自屏東縣東港鎮鹽埔漁港出港。其等明知「海豚科」係經海洋委員會公告列為珍貴稀有之保育類野生動物，應予保育，除因其族群數量逾越環境容許量且先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者外，不得獵捕、宰殺，竟未經許可，自同年 5 月 29 日起至同年 8 月 21 日之作業航程期間，在北太平洋海域，由田○強指揮 10 名船員先持漁槍標射接近船艙之海豚，再以長柄電魚勾將射中之海豚勾至甲板上，田○強即啟動電閘使長柄電魚勾通電，將海豚電擊麻痺，隨後 10 名船員持魚刀支解分割成掌心大小之碎塊，存放船艙冰箱內，作為本航次鯊魚延繩釣之餌料，而以此等方式獵得海豚共計 43 隻，另未使用之海豚餌料與外皮，則於返臺前丟棄於外海。適有加拿大漁業暨海洋部實施空中監控潛在違規時，錄得本案非法獵捕、宰殺海豚之相關影像資料，併同報告書轉送我國農業部漁業署，

續經檢察官指揮偵辦，恰逢 114 年 7 月間本案漁船返臺停泊期間，旋依法拘提田○強、涉案之 6 名船員及搜索本案漁船等處，查悉上情，另涉案 4 名船員已於其他航程中離船(此 4 名船員通緝中)。

參、所犯法條

被告田○強所為，係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非法獵捕、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罪嫌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
被告 IL*** RI****等 6 名印尼籍船員，係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非法獵捕、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罪嫌，經檢察官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緩起訴期間均為 1 年，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，各別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6 萬元。